

一、113 學年度核定通過修習雙主修名單：

學號	姓名	系所班級	申請雙主修學系
S10922068	黃○婷	教四乙	國語文學系
S11070061	莊○潔	幼教四	音樂學系
S11170003	黃○甯	幼教三	教育學系
S11212044	蕭○靚	教二甲	體育學系
S11222088	宋○菡	國文二乙	生物科技學系
S11227012	鄭○璇	英語二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S11227039	郭○禎	英語二	經營與管理學系
S11228002	蕭○欣	諮輔二	經營與管理學系
S11234022	陳○雯	文資二	教育學系
S11250034	林○琍	應數二	電機工程學系
S11256008	賴○幃	生態二	資訊工程學系
S11270026	陳○董	幼教二	諮商與輔導學系
S11290016	莊○翔	視設二	諮商與輔導學系

二、修習雙主修適用課程相關事項公告周知。

1、修習雙主修課程及學分數規範：

(1) 申請修習雙主修學生以當年度入學課程表標準為依據。

例如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無論 111 或 112 學年度申請修習雙主修均依入學(110)學年度課程表中各學系規劃之雙主修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2) 申請雙主修當年度(入學年度)，選定為修習之雙主修學系於當學年度尚未設立者，得依該新設學系之設立學年度課程表規劃之雙主修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2、依學則第 15 條規定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學籍成績組 敬啟

113 年 8 月 16 日

